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(项目名称) (工程) 标段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(四) 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平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17.0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平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